

2026 年度徐泾镇西虹桥地区 8 平方公里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8X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诸光路 11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800795859

传真：

联系人：张建华

乙方（主）：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昆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10月30日

电话：021-59856912

传真：

联系人：张亚梅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盈中支行

账号：32741028010145530

乙方（联合体）：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1306
2026年10月30日

电话：021-68783200

传真：

联系人：俞震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机场支行

账号：03783600040009577

乙方（联合体）：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2026年10月30日
邮政编号：201799

电话：021-59856695

传真：

联系人：徐芷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号：457276695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本次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度徐泾镇西虹桥地区 8 平方公里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 设定对象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徐泾镇 8 平方公里区域的一体化保洁养护工作，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一）6 平方公里实施范围

6 平方公里一体化养护保洁范围分为两块区域，即 1 平方公里核心区及 5 平方公里延展区。

1. 1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

1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为东至小涑港、南至会卓路、西至诸光路、北至崧泽大道，共涉及道路 6 条，面积 22.51 万平方米（其中，区级公路 2 条，6.37 万平方米；人行天桥 3 座，0.9 万平方米），果壳箱 63 只；道路两侧绿化 2.1 万平方米，绿地 3.29 万平方米，行道树 1180 株；河道 1 条（小涑港），水域保洁面积 3.25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面积 0.48 万平方米，河道两侧绿化面积 0.32 万平方米，水下森林 3.34 万平方米；公厕 1 座。

2. 5 平方公里延展区范围

5 平方公里延展区范围为东至诸光路、南至沪青平公路、西至蟠龙路、北至崧泽大道，共涉及道路 27 条（段），面积 50.2 万平方米（其中，区级公路 2 条、面积 13.75 万平方米），果壳箱 84 只；道路两侧绿化 4.16 万平方米，绿地 18.79 万平方米，行道树 2971 株；河道 13 条，水域保洁面积 19.77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面积 13.53 万平方米，河道两侧绿化养护面积 6.09 万平方米，水下森林 9.73 万平方米，水生植物 0.055 万平方米；公厕 2 座。

（二）2 平方公里实施范围

2 平方公里延展区东至蟠龙路、南至沪青平公路、西至华徐路、北至崧泽大道，共涉及道路 11 条（段），面积 14.61 万平方米，果壳箱 4 只；道路两侧绿化 0.71 万平方米、绿地 12.14 万平方米、行道树 797 株；河道 7 条，水域保洁面积 11.49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面积 6.85 万平方米，河道两侧绿化面积 6.95 万平方米，水生植物 0.057 万平方米；公厕 1 座。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内容

1. 道路保洁：按照一类、二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轨交站点外围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沪青平公路由虹桥运管公司负责保洁，资金不在本项目中安排）

2.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绿地养护标准以及中心城区绿化养护要求，对道路两侧绿地、中央隔离带绿化、河道沿岸绿化以及行道树进

行管养。

3. 水域保洁：按照本市水域保洁作业涉及市、区、镇、村四级河道相关标准进行保洁。河岸道路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实施保洁，河岸绿化按照西虹桥区域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保洁。

4. 设施保洁：对区域道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三乱”清理、道路沿线护栏保洁以及其它公共附属设施保洁。

5. 垃圾清运：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

6. 公厕管理：对辖内所管理的工作安排人员进行专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安全，日常维护保证各项功能设备完好，提供相应如洗手液、厕纸等服务。水电费等一切管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标准

本项目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标准依据以下最新规范执行：道路保洁执行 DB31/T 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公厕保洁执行 DB31/T 525-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绿化养护执行 DG/TJ08-19-2023《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河道养护执行 DB31/T1639-2025《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同时参照《青浦中心城区“一体化管理”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和质量规范的通知》（青绿容〔2013〕23号）及青浦区道路作业标准（附件四）执行。具体分项要求如下：

（一）道路保洁

1. 按照 DB31/T 524-2022 及青浦区相关文件要求，对区域道路实行“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

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窞井沟眼通）的全方位保洁。

2. 一类道路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重要时段实行 24 小时保洁，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达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日不少于 4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4 次，人行道板冲洗每周不少于 3 次，重大活动期间视情增加频次。

3. 二类道路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达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日不少于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板冲洗每周不少于 2 次，重要活动期间视情增加频次。

4. 道路巡回保洁实现机械化全覆盖，二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5. 道路废物箱实行套袋管理，垃圾与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箱体无满溢。一类道路废物箱箱体实行每天清洗保洁；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

6. 一类道路废物箱垃圾及时清空，无满溢；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2 小时内清除。二类道路及其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二）绿化养护

1. 按照 DG/TJ08-19-2023《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2.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杂草、石砾、白色垃圾及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乱晾晒、乱悬

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及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他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三）河道保洁

1. 按照 DB31/T1639-2025《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及“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

六不：保洁不留死角，不向下游驱放漂浮物（含水生植物），不向岸坡堆放垃圾，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不乱倒、不焚烧垃圾。

五要：按规定时间作业，着装整洁，文明服务，及时规范处理垃圾，注意安全。

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无废弃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入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晾晒乱吊挂，河岸景观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

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建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 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市、区级河面及河岸清理每日不少于 2 次，镇级河道每日不少于 1 次，各级河道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四）设施保洁

1.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及公共设施，不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2. 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日巡回清理不少于 1 次。

2. 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不少于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及“三乱”现象。

（五）垃圾清运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公共部位生活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清理工作，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化作业，确保区域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

（六）公厕管理

1. 按照 DB31/T 525-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对辖区内公厕实行 24 小时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公厕环境、安全及设施维护。

2. 建立台账和巡查制度，落实“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确保公厕内外随时干净整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考核办法（考核分年度和季度考核）

1、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合同服务金额为 28589493 元（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中标合同服务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抽取 20% 资金根据徐泾镇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支付。其余资金以先用后付原则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基础服务费为项目服务费的 20%，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3、考核办法

(1) 年度考核：本项目由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考核。根据徐泾镇 2023 年 4 月制定的《青浦区徐泾镇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徐府〔2023〕17 号），将由徐泾镇第三方机构对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并抽取本项目的 20%资金作为考核资金。

本项目结项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 < 60 分）。

本项目考核资金支付时与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 90 分	100%*考核资金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考核资金	
合格	60-79 分	50%*考核资金	
不合格	< 60 分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2) 季度考核：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测评结果并结合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季度费用，考核日期为每个季度末月。季度服务费支付结果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季度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 90 分	100%*季度服务费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季度服务费	
合格	60-79 分	50%*季度服务费	
不合格	< 60 分	不予支付季度服务费	

(3) 甲方对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包括西虹桥一体化智慧管养平台、其他各类第三方平台的工单、投诉以及对养护单位责任推诿、工作拖延不作为等视事件严重情况开具工作整改单,并在当季养护经费中按照每张整改单 2000-5000 元的标准予以扣除。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如遇重要迎宾活动、创卫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该合同的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违约责任的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果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代国垒（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何文远（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马明（男）

2026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